

中盈绿能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中盈绿能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7年4月12日下午13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4月1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宏艳女士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并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16年年度

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正处于发展阶段，需要充足的资金支撑业务发展，同时为了提高财务的稳健性，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从公司实际出发，监事会研究决定：暂不进行 2016 年度利润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中盈绿能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盈绿能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4 月 13 日